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1-02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雷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期限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董事会做出修改前。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品种、金额以及利率等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雷云先生、邓楚平先生、吴世忠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